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法定代理人　林廼時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王智弘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弘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
被　　告　原紳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銘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被　　告　許銘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111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4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每百元一分計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4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

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